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创世云的设立	18
五、创世云的独立性	22
六、创世云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创世云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创世云的业务	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创世云的主要财产	66
十一、创世云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十二、创世云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创世云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7
十四、创世云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创世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六、创世云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03
十七、创世云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7
十八、创世云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11
十九、创世云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3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115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5
二十二、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 称		释 义
创世云、股份公司、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世云有限	指	北京创世云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江苏驰安未来	指	江苏驰安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创世云全资子公司
贵州数智未来	指	贵州数智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系创世云全资子公司
上海燃云	指	上海燃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创世云全资子公司
深圳中天创想	指	深圳中天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系创世云全资子公司
北京特范云	指	北京特范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创世云全资子公司
贵州阿姆云	指	贵州阿姆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创世云全资子公司
重庆数智时代	指	重庆数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系创世云全资子公司
贵州多彩天工	指	贵州多彩天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创世云全资子公司
杭州卿卿云象	指	杭州卿卿云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创世云参股子公司
北京如是福	指	北京如是福科技有限公司，系贵州数智未来全资子公司
东营万驰	指	东营万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曾系创世云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注销
山东万澄	指	山东万澄网络有限公司，曾系创世云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注销
山东量粒	指	山东量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创世云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注销
上海卓威珅	指	上海卓威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创世云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注销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特范云重庆分公司	指	北京特范云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新余云链	指	新余云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创世云股东
新余通链	指	新余通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创世云股东
深圳平云	指	深圳市平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创世云股东

北京子裕	指	北京子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创世云股东
宁波乾乾	指	宁波乾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创世云股东
福石控股	指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创世云股东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德恒律师	指	德恒承办的创世云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签字律师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创世云的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2880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创世云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将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创世云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各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次挂牌	指	创世云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股权登记中心	指	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41070-01 号

致：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创世云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创世云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1号指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出具。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创世云以及创世云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承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律师对有关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承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6. 创世云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创世云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创世云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创世云董事会已批准实施本次挂牌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其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2 月 24 日，创世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制定、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 创世云股东会已批准实施本次挂牌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其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 月 10 日，创世云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制定、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创世云股东会就本次挂牌授权董事会如下：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作、修改、签署并向有关部门申报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3. 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费用；
4. 负责办理本次挂牌过程中与股转系统、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

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8. 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根据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股转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因此，创世云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的决议，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创世云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创世云依法设立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系由创世云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创世云的设立”）。

根据创世云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6UXCXN”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

展总公司 2-2 号 D 栋 1-8 层) 八层 804 室”，法定代表人为“方颢龙”，注册资本为 3,061.2245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创世云合法存续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公示的信息以及《公司章程》第六条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的营业期限为 20 年，至 2036 年 7 月 12 日，创世云目前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解散事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破产、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创世云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创世云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签署的声明、承诺、尽职调查表，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以及本《法律意见》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五、创世云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创世云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六、创世云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等部分所述的其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创世云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之“四、创世云的设立”“七、创世云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创世云前身创世云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创世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创世云有限成立至今，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即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下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创世云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创世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包括向客户提供 CDN、大带宽等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以及智算中心业务，主要以 ARM 服务器、GPU 算力服务器为客户提供算力和云服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创世云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6,631,843.33 元、474,808,193.63 元、419,921,340.3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业务明确”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创世云营运记录满足以下条件：

① 创世云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的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未有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

② 创世云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631,843.33 元、474,808,193.63 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③ 创世云报告期末股本为 3,061.2245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④ 创世云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2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资料，并如本《法律意见》之“八、创世云的业务”“十、创世云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创世云拥有与开展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创世云确认，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创世云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① 创世云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如本《法律意见》之“十四、创世云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创世云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创世云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创世云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创世云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

纠纷解决机制，以此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② 创世云公司治理架构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其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创世云能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公司治理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③ 创世云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所做的评估

根据创世云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创世云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评估，并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议案，确认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完整、有效、合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有效地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④ 创世云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创世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之“十五、创世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创世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⑤ 创世云的关联交易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创世云于2024年10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⑥ 创世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创世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规定。

（2）创世云合法规范经营

① 创世云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

② 创世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创世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③ 创世云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创世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瑕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④ 创世云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创世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体如下：创世云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创世云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中汇为创世云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创世云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

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创世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创世云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创世云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创世云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资的相关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的协议、相关代持安排及解除文件、各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创世云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还原完毕，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创世云的股本及演变”“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直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之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股权明晰”的规定。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①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之“七、创世云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根据创世云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的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创世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③ 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

根据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股权登记中心进行登记存管。存管期间，创世云实际控制人方颢龙将所持创世云部分股权转让给福石控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创世云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除此情形外，创世云未通过北京股权登记中心进行过其他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其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开源证券作为创世云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按照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股转公司申报。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办券商已经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创世云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出具相关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开源证券具备作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资格,其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 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如本《法律意见》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创世云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之“五、创世云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创世云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创世云已依据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创世云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创世云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创世云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4. 根据创世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的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3.23元/股,不低于1元/股,创世云2022年度、2023年度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1,464,505.11万元、11,311,098.53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创世云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包括向客户提供CDN、大带宽等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以及智算中心业务，主要以ARM服务器、GPU算力服务器为客户提供算力和云服务，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主要业务或产能未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具备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创世云的设立

（一） 创世云设立的方式、条件、发起人资格及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设立的方式、条件、发起人资格及程序情况如下：

1. 设立方式

创世云系由创世云有限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51,210,244.91元按照1:0.2316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186.24万股（每股面值一元）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1,186.24万元，创世云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认购创世云股份。

2. 设立的条件和发起人资格

创世云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各发起人均具备相应的资格，具体包括：

(1) 创世云的发起人为 8 名，包括 4 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以及 4 家注册在中国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投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符合法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创世云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创世云设立时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创世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创世云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4) 创世云系由其前身创世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创世云整体承继了其前身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3. 设立程序

创世云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程序包括：

(1)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创世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创世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创世云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创世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创世云有限向全体发起人发出了《关于召开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当日召开创世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4)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创世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发起人及其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总数 1,186.24 万股，占创世云总股本的 100%。创立大会作出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豁免提前通知

召开本次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对创世云的筹备、设立费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5) 2020年12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创世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不足《公司法》规定的通知时限，但全体股东在收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后，均已签署通知送达《回执》，并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提前通知召开本次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的议案》，豁免通知期限未对股东行使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豁免提前通知瑕疵外，创世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方式、条件、发起人资格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创世云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

2020年12月16日，创世云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成立，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声明和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变更前债权债务的承继，人员处理，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该协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约定内容合法有效，未导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约定内容合法有效，未导致创世云的设立过程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创世云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如下：

1. 审计程序

2020年11月27日，致同出具《北京创世云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7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110ZA11795号）。经审计，截至2020年7月31日，创世云有限的净资产为51,210,244.91元。

2. 资产评估程序

2020年12月7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创世云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6217号）。经评估，截至2020年7月31日，创世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297.84万元。

3. 验资程序

2020年12月16日，致同出具《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481号），验证创世云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缴付的出资1,186.24万元。

（四）创世云创立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其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会议并依法履行了表决权利，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创世云的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有限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1,186.24万元，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1,186.24万元，整体变更前后创世云的注册资本与股本保持不变，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世云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创世云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创世云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创世云的独立性

（一）创世云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创世云有限承继而来，创世云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设立后相关资产权属更名手续已经变更完毕。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创世云的办公场所及相关资产进行的现场查验，创世云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相关软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重大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混同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创世云的资产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其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公司以其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创世云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创世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创世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创世云在员工选聘方面独立自主,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况。

3.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4.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的人员独立。

(三) 创世云的机构独立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制度,各权力机构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权力。创世云董事会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聘用了董事会秘书。创世云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内设工作机构,设置了总经理职务,财务总监以及专业部门具体负责企业运营。创世云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的机构独立。

(四) 创世云的财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与财务人员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根据《审计报告》,创世云已建立起了

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已单独开立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账户号码：0200095609200302481），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使用股东个人账户的情况。

3.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创世云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6UXCXN的《营业执照》，创世云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的财务独立。

（五）创世云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创世云提供的其签署和履行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公司章程》中约定以及《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创世云的业务皆以自身的名义自主实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代为签署业务合同或实施业务的情形。

2. 如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创世云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行为。

3. 创世云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相同或类似项目，创世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六）创世云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创世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创世云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包括向客户提供 CDN、大带宽等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以及智算中心业务，主要以 ARM 服务器、GPU 算力服务器为客户提供算力和云服务。创世云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与直接面对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创世云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创世云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创世云的发起人

1. 创世云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的情况

根据创世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是由创世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创世云有限的原8名股东均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4名，机构发起人4名。创世云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颢龙	703.31	59.29
2	李电森	150.00	12.64

3	深圳平云	118.62	10.00
4	新余云链	79.90	6.74
5	北京子裕	67.62	5.70
6	闫波	30.00	2.53
7	新余通链	19.00	1.60
8	朱耀武	17.79	1.50
合计		1,186.24	100.00

2. 创世云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发起人

根据创世云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创世云提供的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1	方颢龙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市北路XXXX	5202011976XXXXXXXXXX
2	李电森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兴关南巷XXXX	3101121972XXXXXXXXXX
3	闫波	北京市西城区棠花胡同XXXX	1101021981XXXXXXXXXX
4	朱耀武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北路XXXX	6523271974XXXXXXXXXX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机构发起人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其机构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的机构发起人基本信息如下：

① 深圳平云

深圳平云成立于2019年9月29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U5RD57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M-7栋2层东B区205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梅岭高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

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平云的出资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梅岭高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908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船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	99.90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1.00	100.0000	--

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深圳平云已于2019年11月11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JG902，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梅岭高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梅岭高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951。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平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深圳梅岭高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新余云链

新余云链成立于2019年9月20日，现持有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2MA38UYQJ7U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A44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电森”，经营范围为“资产投资与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余云链的出资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电森	0.50	0.6258	普通合伙人
2	闫 波	30.00	37.5469	有限合伙人
3	武小钰	20.60	25.7822	有限合伙人
4	宋树理	10.80	13.5169	有限合伙人
5	孟维良	5.00	6.2578	有限合伙人
6	牛晓华	3.00	3.7547	有限合伙人
7	史 培	3.00	3.754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孙作琳	2.40	3.0038	有限合伙人
9	全 渊	2.00	2.5031	有限合伙人
10	袁 杰	2.00	2.5031	有限合伙人
11	郑 轶	0.60	0.62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9.90	100.0000	--

根据新余云链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新余云链进行访谈，新余云链系创世云员工持股平台，其对创世云的投资来源于作为其合伙人的创世云员工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及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③ 北京子裕

北京子裕成立于2018年6月27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1D58X3A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10层1-100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汇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01月02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子裕的出资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中汇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0.1754	普通合伙人
2	赵 勇	202.6179	32.3155	有限合伙人
3	林 龙	123.2821	19.6622	有限合伙人
4	张 琳	100.00	15.9490	有限合伙人
5	胡 蓉	100.00	15.94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周新喜	100.00	15.94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27.0000	100.0000	--

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北京子裕已于2020年11月12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LL303，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汇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汇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241。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子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北京中汇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 新余通链

新余通链成立于2019年9月20日，现持有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2MA38UYQD8R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A447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闫波”，经营范围为“资产投资与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余通链的出资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闫 波	1.09	5.7368	普通合伙人
2	叶立榕	5.10	26.8421	有限合伙人
3	方 毅	2.00	10.5263	有限合伙人
4	王 刚	2.00	10.5263	有限合伙人
5	孙红伟	1.50	7.8947	有限合伙人
6	郑 岳	1.33	7.0000	有限合伙人
7	吴 思	0.89	4.6842	有限合伙人
8	于思琪	0.89	4.6842	有限合伙人
9	杨 丹	0.73	3.8421	有限合伙人
10	王 颖	0.56	2.9474	有限合伙人
11	袁淳淳	0.50	2.6316	有限合伙人
12	翟 玥	0.50	2.631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张启航	0.49	2.5789	有限合伙人
14	韩琳	0.30	1.5789	有限合伙人
15	范敏	0.30	1.5789	有限合伙人
16	甘文浩	0.20	1.0526	有限合伙人
17	陈捷	0.20	1.0526	有限合伙人
18	郑轶	0.15	0.7895	有限合伙人
19	宋树理	0.15	0.7895	有限合伙人
20	孙作琳	0.12	0.63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00	100.0000	--

根据新余通链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新余通链进行访谈，新余通链系创世云员工持股平台，其对创世云的投资来源于作为其合伙人的创世云员工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及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的机构发起人均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境内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创世云的8名发起人均均为创世云有限的股东。根据8名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创世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投入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创世云的设立”）。

（三）创世云的现时股东

1. 创世云现时股权结构

根据创世云的工商登记资料、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颢龙	1,740.4347	56.8542
2	李电森	379.2000	12.3872

3	深圳平云	300.0000	9.8000
4	新余云链	202.2000	6.6052
5	北京子裕	171.0000	5.5860
6	闫波	75.9000	2.4794
7	宁波乾乾	61.2245	2.0000
8	新余通链	48.0000	1.5680
9	朱耀武	45.0000	1.4700
10	福石控股	38.2653	1.2500
合计		3,061.2245	100.0000

2. 创世云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资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除前述作为发起人的 8 名创世云的股东外，创世云还有其他两家非发起人股东，即宁波乾乾、福石控股，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乾乾

宁波乾乾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现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J4PH49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安石路 77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耀武”，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宁波乾乾的出资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朱耀武	310.00	19.2547	普通合伙人
2	任伟达	700.00	43.4783	有限合伙人
3	陈栩佳	300.00	18.6335	有限合伙人
4	贺红梅	200.00	12.4224	有限合伙人
5	杜莉华	100.00	6.21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10.00	100.0000	--

根据宁波乾乾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宁波乾乾进行访谈，宁波乾乾系其合伙人为持有创世云股权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对创世云的投资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及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福石控股

福石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46729180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512”，法定代表人为“陈永亮”，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福石控股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300071”），根据福石控股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其《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记载的内容，福石控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72.5147	7.86
2	宋春静	7,529.5328	7.81
3	刘 伟	6,683.2653	6.93
4	黄圣强	3,275.3332	3.40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6.7855	3.20
6	北京文投九州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41.7363	2.12
7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932.9297	2.01
8	倪正龙	1,307.6900	1.36
9	北京福石初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6.3666	1.28
10	陈永亮	855.2600	0.89
合计	前十名股东	35,521.4141	36.86
	全部股东	96,388.4336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自然人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创世云机构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公司，创世云现时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创世云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股东方颢龙、李电森之间存在一致行动的关联关系

根据方颢龙、李电森提供的《尽职调查表》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股东方颢龙、李电森系同胞兄弟关系（李电森随父姓、方颢龙随母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双方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另外，双方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该等股东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 股东李电森、闫波、新余云链、新余通链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新余云链、新余通链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股东李电森、闫波系新余云链的合伙人，其中李电森系新余云链的普通合伙人、闫波系新余云链的有限合伙人；创世云股东闫波系新余通链的普通合伙人；新余云链的有限合伙人宋树理、孙作琳、郑轶亦系新余通链的有限合伙人。

3. 股东朱耀武与宁波乾乾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宁波乾乾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股东朱耀武系股东宁波乾乾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创世云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以及创世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新余云链、新余通链的出资人外，创世云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创世云股东与创世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创世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创世云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股东方颢龙持有公司 56.8542%的股份，且自创世云设立以来方颢龙一直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权，并始终担任创世云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方颢龙系创世云的控股股东。

如前文所述，股东方颢龙、李电森（直接持有创世云 12.3872%的股份）之间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创世云公司管理及决策表决事项作出了以下明确约定：

1. 双方一致同意，在创世云董事会、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双方将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创世云的表决权。

2. 对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两日内，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双方不能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股份多者的意见表决。

3. 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人出席创世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对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4. 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事先与其他方取得一致意见。

5. 双方将促成其推荐的董事（含任何一方本人担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按照双方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方颢龙、李电森合计持有并控制创世云 69.2414%的股份，该等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足以对公司股东会构成控制；方颢龙担任创世云董事长、总经理，李电森担任创世云董事，能够对公司董事会会议、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人事任免施加重大影响，二人系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方颢龙、李电森系创世云的实际控制人。

（六） 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资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 创世云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创世云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及资金缴付凭证、北京股权登记中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 2016年7月，创世云有限设立

2016年5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020173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创世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自然人方颢龙、闫波签署《北京创世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3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创世云有限设立，创世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1	方颢龙	990.00	货币	99.00
2	闫波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	100.00

（二）2018年2月，创世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9日，创世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方颢龙将其所持创世云有限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孙秀梅、蔡丽亚、刘晓一、张惠敏，其中向孙秀梅转让11万元、向蔡丽亚转让168.50万元、向刘晓一转让22.40万元、向张惠敏转让28.50万元；股东闫波将其所持创世云有限1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张惠敏，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方颢龙向孙秀梅、蔡丽亚、刘晓一、张惠敏转让股权时相关股权尚未实缴，股东闫波与股权受让方张惠敏系母子关系，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均未支付对价。

2018年2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创世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方颢龙	759.60	货币	75.96
2	蔡丽亚	168.50	货币	16.85
3	张惠敏	38.50	货币	3.85
4	刘晓一	22.40	货币	2.24
5	孙秀梅	11.00	货币	1.10
合计		1,000.00	—	100.00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入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8月，创世云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1,000万元，创世云有限的实缴出资全部到位。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形式	小计（万元）
1	方颢龙	5.00	2016.09.20	货币	759.60
		5.00	2016.09.20		
		5.00	2016.09.20		
		5.00	2016.09.20		

		5.00	2016.09.20		
		5.00	2016.09.20		
		5.00	2016.10.11		
		5.00	2016.10.11		
		5.00	2016.10.11		
		5.00	2016.10.11		
		5.00	2017.05.26		
		5.00	2017.05.26		
		5.00	2017.05.26		
		5.00	2017.05.26		
		5.00	2017.05.26		
		5.00	2017.05.26		
		5.00	2017.05.26		
		5.00	2017.05.26		
		5.00	2017.05.26		
		5.00	2017.05.26		
		5.00	2017.05.26		
		5.00	2017.05.26		
		5.00	2017.05.26		
		5.00	2017.05.26		
		5.00	2017.05.26		
		5.00	2017.05.26		
		5.00	2017.05.26		
		5.00	2017.05.26		
		5.00	2017.05.26		
		5.00	2017.05.26		
		100.00	2019.04.15		
		100.00	2019.04.25		
		100.00	2019.04.25		
		100.00	2019.04.25		
		100.00	2019.04.25		
		100.00	2019.07.21		
		9.60	2019.07.21		
2	蔡丽亚	150.00	2019.06.27	货币	168.50
		18.50	2019.06.27		
3	张惠敏	33.50	2019.08.12	货币	33.50
4	刘晓一	22.40	2019.07.11	货币	22.40
5	孙秀梅	10.20	2019.07.25	货币	11.00
		0.80	2019.08.15		
6	闫波	5.00	2016.08.19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	—	1,000.00

(三) 2019年10月, 创世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8日，创世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方颢龙将其所持创

世云有限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新余云链及新余通链，其中向新余云链转让 34 万元、向新余通链转让 4.50 万元；股东蔡丽亚将所持创世云有限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李电森、新余云链及新余通链，其中向李电森转让 150 万元、向新余云链转让 8.10 万元、向新余通链转让 10.40 万元；股东张惠敏将其所持创世云有限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闫波、新余云链及新余通链，其中向闫波转让 30 万元、向新余云链转让 6.40 万元、向新余通链转让 2.10 万元；股东刘晓一将其所持创世云有限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新余通链及新余云链，其中向新余通链转让 1.80 万、向新余云链转让 20.60 万元；股东孙秀梅将其所持创世云有限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新余云链及新余通链，其中向新余云链转让 10.80 万元、向新余通链转让 0.2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创世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方颢龙	721.10	721.10	货币	72.11
2	李电森	150.00	150.00	货币	15.00
3	新余云链	79.90	79.90	货币	7.99
4	闫波	30.00	30.00	货币	3.00
5	新余通链	19.00	19.00	货币	1.9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以及出具的说明，除因蔡丽亚与李电森系夫妻关系、张惠敏与闫波系母子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外，其余股权转让的对价均支付完毕。

另外根据创世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2 月创世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代持得以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2019 年 11 月，创世云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2 日，创世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6.24 万元，新增出资由新股东深圳平云及北京子裕投入，其中深圳平云出资 118.62 万元、北京子裕出资 67.62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深圳平云、北京子裕（以下合称“甲方”）与创世云有限及创世云有限当时的股东方颢龙、李电森、闫波、新余云链、新余通链（以下合称“乙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行为进行了约定，其主要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1. 深圳平云以 1,100 万元认购创世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8.62 万元，超出部分 981.38 万元计入创世云有限资本公积；北京子裕以 627 万元认购创世云有限新增出资 67.62 万元，超出部分 559.38 万元计入创世云有限资本公积。

2. 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有权在创世云有限后续融资中出售其持有的部分股权给新的投资方。

3. 在创世云有限存续期内，创始人（本次增资项下，创始人指“方颢龙、李电森、闫波”三人）在其任职于创世云有限或持有创世云有限股权期间，及其离开创世云有限的两年之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创世云有限有竞争性或潜在竞争性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向和创世云有限有竞争关系或从事同类业务的公司或任何实体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但是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对于创始人（及其直系亲属、与其有股权关系的实体）在创世云有限存续期间另设与创世云有限存在竞争性或潜在竞争性的业务的新公司者，甲方有权按照本次投后持股比例无偿享有签署新公司相应的股权。

4. 创始人承诺，若创世云有限目前开展的创业项目在本协议签订的之日 12 个月内失败，并于 12 月内创始人创立类似行业新公司或作为主要创始人开展其他类似行业创业项目，投资方将继续享有本次投后持股比例享有前述新公司相应的股权且不需要再投入资金；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2-36 个月内，若现创业项目失败，创始人创立新公司或作为主要创始人开展新的创业项目，创始人有义务首先将融资需求告知甲方，甲方享有优先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优先投资权。

5. 最惠待遇：本次投资完成后，创世云有限再引进新投资方享有的股权权利如有优于甲方依照本协议享有的权利的，则甲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本项约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经创世云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同意的激励股权安排下发行的股

权及章程中规定的持股员工特殊权利。

6. 知情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创世云有限应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1）在每半年结束后的二个月内提供公司上半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的执行计划（包括对原计划的调整）；（2）在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提供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3）公司应向投资人提供有法律依据且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一旦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7. 股权回购：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创始人及创始团队主动从公司离职，投资方有权要求股东按以下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回购价格=回购股权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回购股权所对应比例的公司经审计的已累计但未分配的红利。

8. 随售权：本次投资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后，若原股东决定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甲方有权按照同等比例出售投资方持有公司的股权，但是原股东转让公司股权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公司原股东转让的价格不能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的价格。当受让方拒绝受让投资方持有的股权时，则原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9. 限售权：在本次投资交割日后的三年内或公司上市前（孰早），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公司创始人不得转让（包括该等股权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期权、衍生、质押或其它安排）给任何第三方（包括采取出售股权再采取委托代持等隐瞒方式），但是原股东转让公司股权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

10. 转让权：投资完成后，甲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适格第三方，完成转让后受让方享有本协议项下投资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尽管有上述约定，未经原股东同意，投资方不得将所持有公司股权向其竞争对手或存在明显利益冲突的潜在受让方进行转让。

11. 反稀释权：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原则上未来公司股权融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价格，即未来融资的公司投资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后公司的投资估值 11,000 万元。如未来公司股权融资的投资前估值低于本次投资后估值，则公司应当在融资前增加甲方的股权比例到：本轮甲方的投资金额/未来融资的投资前估值，此时创始人持有的股权比例应按比例相应减少。

12. 优先清算权：（1）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和负债后，甲方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原股东取得相当于届时所持有股权对应的原始投资金额以及本次投资时及之后届时按其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公司经审计的已累计但未分配的红利；（2）在投资方取回上述合计投资金额及红利后，公司所有股东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公司资产。

13. 重大事件：公司董事会审议如下“重大事件”外的事件，原则上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如审议以下“重大事件”的，应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外，还应取得投资方同意方可通过；但下述“重大事件”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股东会通过的，则仍需要经过 2/3 以上股东且包括投资方的同意方可通过：（1）任何证券的发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和债权类证券）；（2）公司清算、解散、重大收购、重大兼并或重组；（3）实质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参与任何与现有业务不同的行业领域或终止公司任何核心业务；（4）对公司全部或实质性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子公司、分公司的出售、转让、抵押或其他处置；（5）公司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员任何非经营性贷款；（6）公司与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员之间及存在关联关系的合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员之间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7）批准、修改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8）各方书面约定的其它事宜。

14. 股权转让：当公司设立海外架构（标准 VIE 架构）时，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自动转换为首轮优先股（A 系列优先股），并享有包括优先清算权等在内的标准优先股股东权利。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投资凭证，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创世云有限已分别收到深圳平云、北京子裕缴纳的投资款 1,727 万元，其中深圳平云缴纳 1,100 万元、北京子裕缴纳 627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创世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方颢龙	721.10	721.10	货币	60.79

2	李电森	150.00	150.00	货币	12.64
3	深圳平云	118.62	118.62	货币	10.00
4	新余云链	79.90	79.90	货币	6.74
5	北京子裕	67.62	67.62	货币	5.70
6	闫 波	30.00	30.00	货币	2.53
7	新余通链	19.00	19.00	货币	1.60
合计		1,186.24	1,186.24	—	100.00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由创世云及创世云股东方颢龙、李电森、闫波、新余云链、新余通链与深圳平云、北京子裕于 2024 年 11 月签署的《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争议事项；《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六条“投资方的权利保障”条款约定的各事项在创世云递交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自动终止，并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如创世云撤回本次挂牌申请或挂牌申请被终止审查/否决，则前述“投资方的权利保障”条款自挂牌申请被撤回或被终止审查/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五） 2020年3月，创世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6 日，创世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方颢龙将其所持创世云有限 17.79 万元出资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耀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0 年 3 月 11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创世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方颢龙	703.31	703.31	货币	59.29
2	李电森	150.00	150.00	货币	12.64
3	深圳平云	118.62	118.62	货币	10.00
4	新余云链	79.90	79.90	货币	6.74
5	北京子裕	67.62	67.62	货币	5.70
6	闫 波	30.00	30.00	货币	2.53
7	新余通链	19.00	19.00	货币	1.60

8	朱耀武	17.79	17.79	货币	1.50
合计		1,186.24	1,186.24	—	100.00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2020年3月12日，朱耀武将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人民币300万元支付给股权出让方方颢龙。

（六）2020年12月，创世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创世云的设立”。

2020年12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创世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创世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方颢龙	703.31	净资产折股	59.29
2	李电森	150.00	净资产折股	12.64
3	深圳平云	118.62	净资产折股	10.00
4	新余云链	79.90	净资产折股	6.74
5	北京子裕	67.62	净资产折股	5.70
6	闫波	30.00	净资产折股	2.53
7	新余通链	19.00	净资产折股	1.60
8	朱耀武	17.79	净资产折股	1.50
合计		1,186.24	—	100.00

（七）2020年12月，创世云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25日，创世云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以现有总股本1,186.2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股转增1.53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创世云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方颢龙	1,778.7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59.29
2	李电森	379.2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2.64

3	深圳平云	300.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0.00
4	新余云链	202.2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6.74
5	北京子裕	171.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5.70
6	闫波	75.9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2.53
7	新余通链	48.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60
8	朱耀武	45.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50
合计		3,000.00	—	100.00

（八）2021年3月，创世云第三次增资

2021年2月7日，创世云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61.2245万元，新增出资61.2245万元由新股东宁波乾乾投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2月，宁波乾乾与创世云及创世云当时的股东方颢龙、李电森、闫波、朱耀武、新余云链、新余通链、深圳平云、北京子裕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及《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一）》，约定新增61.2245万股股票由宁波乾乾以货币方式认购，增资价格为1,200万元，即19.60元/股，其中61.2245万元计入创世云注册资本，超出部分（1,138.77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投资凭证，2021年2月20日，创世云已收到宁波乾乾缴纳的投资款1,200万元。

2021年3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创世云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方颢龙	1,778.70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58.10
2	李电森	379.20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2.39
3	深圳平云	300.00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9.80
4	新余云链	202.20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6.61
5	北京子裕	171.00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5.59
6	闫波	75.90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2.48
7	宁波乾乾	61.2245	货币	2.00

8	新余通链	48.00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57
9	朱耀武	45.00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47
合计		3,061.2245	—	100.00

(九) 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创世云第四次股权转让以及在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办理登记存管

2022年11月16日,方颢龙与福石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方颢龙将所持创世云股份中的38.2635万股以98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石控股。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价款的支付,双方约定分两笔支付,第一笔款项为837.50万元,由福石控股按自身财务预算排期支付;第二笔款项为150万元,在创世云向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办理变更备案且向福石控股出具股东名册之日起7日之内支付。

同日,就本次股权转让,方颢龙与福石控股签署《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约定方颢龙承诺创世云于2025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IPO”),如果如期不能完成,福石控股有权要求方颢龙于2025年12月31日后两个月内回购全部其所持创世云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其就收购上述股份所支付的全部对价,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加算利息。本条款自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上市审核部门递交IPO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创世云撤回IPO申请或IPO申请被终止审查/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基于创世云拟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若因股转系统审核要求解除上述回购条款,并且其他股东也同意解除的情况下,福石控股同意解除,但上述回购条款自创世云撤回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或挂牌申请被终止审查/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2月29日,创世云与北京股权登记中心签署《证券(股权)登记存管服务协议》,约定由北京股权登记中心为创世云办理证券登记并提供相应存管服务事宜。同日,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向创世云出具《股份初始登记存管通知书》(京股初[2022]86号),根据该通知书随附即创世云登记存管期间的首份《股东名册》记载,截至2022年12月29日创世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颢龙	1,778.7000	58.10
2	李电森	379.2000	12.39
3	深圳平云	300.0000	9.80
4	新余云链	202.2000	6.61
5	北京子裕	171.0000	5.59
6	闫 波	75.9000	2.48
7	宁波乾乾	61.2245	2.00
8	新余通链	48.0000	1.57
9	朱耀武	45.0000	1.47
合计		3,061.2245	100.00

2023 年 3 月 17 日，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出具《非交易过户凭证》，记载创世云股东方颢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福石控股转让创世云 38.2635 万股股份，成交金额为 987.50 万元。同日，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向创世云出具了《股东名册》，根据该《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创世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颢龙	1,740.4347	56.85
2	李电森	379.2000	12.39
3	深圳平云	300.0000	9.80
4	新余云链	202.2000	6.61
5	北京子裕	171.0000	5.59
6	闫 波	75.9000	2.48
7	宁波乾乾	61.2245	2.00
8	新余通链	48.0000	1.57
9	朱耀武	45.0000	1.47
10	福石控股	38.2653	1.25
合计		3,061.2245	100.00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福石控股分三次将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对价人民币 987.50 万元支付给股权出让方方颢龙。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由方颢龙与福石控股于 2024 年 11 月签署的《北京创世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争议事项；《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自创世云向股转系统递交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将终止执行；如创世云撤回本次挂牌的申请或挂牌申请被终止审查/否决，则回购条款自挂牌申请被撤回、被终止审查/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创世云未能在挂牌函有效期内完成挂牌的，回购条款自挂牌函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如股转系统同意创世云的挂牌申请，则自股转系统出具同意挂牌函，并且创世云依法完成股票挂牌之日起视为回购条款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及其前身创世云有限的设立方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世云及其前身历次增资、股权结构变更以及整体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创世云及其前身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出资均足额交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均支付完毕；创世云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该等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不违反《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规定，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2019年11月创世云第一次增资约定的“投资方的权利保障条款”以及2023年3月创世云第四次股权转让约定的“回购条款”均已附带恢复条件终止，相关恢复的约定条件当前尚未成就，恢复条款并未生效，上述“投资方的权利保障条款”“回购条款”不属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创世云的控制权稳定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创世云现有股东持有创世云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创世云的业务

（一）创世云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创世云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	------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创世云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江苏驰安未来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数智未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其他电信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燃云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中天创想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北京特范云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贵州阿姆云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数智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时代	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一般性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经纪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多彩天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IOT CLOUD TECHNO LOGIES PTE. LTD	主营业务为软件和应用程序开发（游戏和网络安全除外）（62011）；其他业务为其他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服务活动（例如灾难恢复服务）（62090）
北京如是福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与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创世云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创世云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认证证书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注册号/编号	业务种类/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创世云	GR202411003921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7.12.02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注册号/编号	业务种类/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创世云	2024ZJ TX1354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7.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创世云	B1.B2-2 0170462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机房所在地为：天津、石家庄、保定、张家口、廊坊、太原、大同、呼和浩特、乌兰察布、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上海、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杭州、宁波、温州、绍兴、金华、台州、合肥、蚌埠、安庆、福州、厦门、莆田、泉州、南昌、九江、赣州、济南、青岛、郑州、开封、南阳、武汉、襄阳、长沙、衡阳、广州、深圳、佛山、肇庆、惠州、清远、东莞、中山、南宁、柳州、海口、重庆、成都、贵阳、遵义、昆明、西安、宝鸡、兰州、银川；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机房所在地：北京、南京；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全国；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7.02.2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深圳中天创想	B1.B2-2 0210577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福州、南昌、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广州、南宁、海口、重庆、成都、贵阳、昆明、拉萨、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 内容发布网络业务：全国；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全国；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全国；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02.1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重庆数智时代	B1-2022 3696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天津、石家庄、保定、张家口、廊坊、太原、大同、呼和浩特、乌兰察布、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杭州、宁波、温州、绍兴、金华、台州、合肥、蚌埠、安庆、福州、厦门、莆田、泉州、南昌、九江、赣州、济南、青岛、郑州、开封、南阳、武汉、襄阳、长沙、衡阳、广州、深圳、佛山、肇庆、惠州、清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7.08.23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注册号/编号	业务种类/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东莞、中山、南宁、柳州、海口、重庆、成都、贵阳、遵义、昆明、西安、宝鸡、兰州、银川； 内容发布网络业务 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全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如是福	B1.B2-20204186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上海、南京、杭州、合肥、南昌、深圳、南宁、重庆、成都、西安； 内容发布网络业务：全国；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全国；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全国；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12.31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创世云	61924Q10064R0M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许可范围的电信增值业务服务（内容分发网络服务）	东融世纪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7.10.27
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创世云	GH005-2024IS1005	许可范围的电信增值业务服务（内容分发网络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SOA: CSY-ISMS-A-02A/0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7.11.21
9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创世云	11010850166-24001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创世云的“第3级创世云综合服务平台系统”予以备案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

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创世云的经营区域

根据创世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的经营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实施，其境外子公司未从事具体经营。因此创世云不存在于中国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创世云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创世云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26,631,843.33 元、474,808,193.63 元、419,921,340.3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上述审计结果表明，创世云主营业务突出。

（五）创世云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 年；创世云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经营。创世云目前不存在解散、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的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创世云报告期内连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形；创世云目前的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创世云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之“六、创世云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的控股股东为方颢龙，实际控制人为方颢龙、李电森。

2.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深圳平云、新余云链、北京子裕，其中深圳平云持有创世云 9.8000%的股权、新余云链持有创世云 6.6052%的股权、北京子裕持有创世云 5.5860%的股权。

3. 创世云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创世云的关系
1	江苏驰安未来	全资子公司
2	贵州数智未来	全资子公司
3	上海燃云	全资子公司
4	深圳中天创想	全资子公司
5	北京特范云	全资子公司
6	贵州阿姆云	全资子公司
7	重庆数智时代	全资子公司
8	贵州多彩天工	全资子公司
9	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10	北京如是福	贵州数智未来全资子公司
11	杭州卿卿云象	参股子公司

4. 创世云现任及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五、创世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5. 创世云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创世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创世云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创世云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企查查 (<https://pro-plugin.qcc.com/plugin-search>)”公示的相关信息，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尽职调查表》以及声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创世云的关联关系
1	西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颢龙担任董事的公司

2	北京新锐乐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颢龙持股 7.20%的公司
3	北京闪联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电森持股 72%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北京精创合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电森持股 16%的公司
5	北京金程华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电森持股 15%的公司
6	北京开元金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颢龙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3.33%出资额的企业
7	新余通链	持有创世云 1.57%的股份并由董事闫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北京胜吧网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电森配偶蔡丽亚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9	Flashapp,Inc	实际控制人李电森持股 72%，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Tarz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实际控制人李电森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闪联智通（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电森持股 72%，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贵州黔通视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电森配偶蔡丽亚胞妹蔡丽红夫妇持股 100%的公司
13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燕红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4	山西丰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克选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康桥医图（北京）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克选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北京周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克选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北京德知林食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克选配偶刘琳持股 99%的公司
18	贵州衍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贵州多彩天工执行董事石育移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9	贵州纵横亿联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多彩天工执行董事石育移持股 81%并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20	贵州宇黔商贸有限公司	贵州多彩天工执行董事石育移持股 99%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1	贵州魔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多彩天工执行董事石育移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22	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佰幸咖啡馆	贵州多彩天工执行董事石育移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3	贵州魔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分公司	贵州多彩天工执行董事石育移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7. 创世云报告期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创世云的关联关系
1	上海卓威绅	创世云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24 年 9 月 23 日注销
2	东营万驰	创世云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24 年 5 月 13 日注销
3	山东量粒	创世云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24 年 5 月 13 日注销
4	山东万澄	创世云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24 年 5 月 13 日注销
5	Cloudchain Corporation	创世云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22 年 5 月 23 日注销
6	贵州万澄网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颢龙曾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2024 年 4 月 26

		日注销
7	贵州两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颢龙曾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2024 年 4 月 28 日注销
8	北京量粒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颢龙曾持股 84%的公司，2024 年 8 月 20 日注销
9	贵州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颢龙曾经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0	江苏特范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电森曾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4 年 5 月 17 日注销
11	北京棒棒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电森曾担任经理的公司
12	北京飞速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电森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3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燕红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2023 年 8 月 23 日孙燕红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燕红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2022 年 12 月 28 日孙燕红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5	北京天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特范云原副董事长赵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6	贵州小青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颢龙曾经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2024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17	贵州萃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多彩天工执行董事石育移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2024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18	贵州萃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多彩天工执行董事石育移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2024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19	贵州馨馨商贸有限公司	贵州多彩天工执行董事石育移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20	贵州横贯咖啡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多彩天工执行董事石育移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21	贵阳云岩雄智商贸有限公司	贵州多彩天工执行董事石育移曾持股 10%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创世云的关联关系
1	贵州鑫振昕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电森配偶蔡丽亚胞妹蔡丽红夫妇持股 100%的公司，2021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2	北京天性之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特范云原副董事长赵丹曾经持股 100%的公司，2021 年 3 月 23 日注销
3	爱如己出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特范云原副董事长赵丹曾经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2021 年 9 月 18 日注销

（二） 报告期内创世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创世云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2.30	296.40	296.40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创世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关联方为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 2022 年 8 月 16 日，方颢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2 酒仙桥授信 681），为创世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22 酒仙桥授信 68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授信额度）3,000 万元，主债权期限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担保期限至《授信协议》（2022 酒仙桥授信 681）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② 2022 年 3 月 28 日，方颢龙及其配偶张元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保证合同》（2022 年 zggr（保）字 00421 号），为创世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的《小企业借款合同》（2022 年（中关）字 00421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主债权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担保期限至主债权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③ 2023 年 9 月 11 日，方颢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3 酒仙桥授信 977），为创世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23 酒仙桥授信 977）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授信额度）本金 1,000 万元，主债权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2024年8月31日，担保期限至《授信协议》（2023酒仙桥授信977）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④ 2023年11月11日，方颢龙及其配偶张元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京广（2023）高保字第202311-1号），为创世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兴银京广（2023）授字第202311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主债权（授信）期限自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担保期限至《额度授信合同》（兴银京广（2023）授字第202311号）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⑤ 2023年12月14日，方颢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个人无限连带承诺函》（CGIG2023字第9033号0001），为创世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23酒仙桥授信153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主债权（授信）期限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担保期限至《授信协议》（2023酒仙桥授信1536）项下债务履行清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⑥ 2023年12月14日，方颢龙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个人无限连带承诺函》（CGIG2023字第7349号0002），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工行-首创担保-2023-00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1,000万元，主债权期限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担保期限至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工行-首创担保-2023-001号）向该行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⑦ 2024年9月20日，方颢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4酒仙桥授信1520），为创世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24酒仙桥授信152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1,000万元，主债权期限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担保期限至《授信协议》（2024酒仙桥授信1520）项下每笔贷款

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⑧ 2024 年，方颢龙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24 年 BZ1680 号），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创世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授信协议》（2024 酒仙桥授信 590），授信金额 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颢龙为前述保证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被担保主债权 600 万元，担保期限至自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创世云向该行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

⑨ 2024 年，方颢龙、创世云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24 年 BZ1682 号）。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北京如是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24 酒仙桥授信 584），授信金额 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颢龙、创世云为前述保证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为 200 万元，主债权期限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担保期限至自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北京如是福向该行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

⑩ 2024 年 9 月 5 日，方颢龙及其配偶张元悦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信银京保字第 0425 号、（2024）信银京保字第 0424 号），为创世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2024）信银京授字第 049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1,100 万元，主债权期限为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担保期限至《综合授信合同》（（2024）信银京授字第 0493）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⑪ 2024 年 12 月 9 日，方颢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BG16E2439221Z），为创世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G16E243922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主债权期限为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担保期限至《授信额度协议》（G16E2439221）项下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同日，方颢龙配偶张元悦签署《同意函》，同意以与方颢龙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最高额保证合同》（BG16E2439221Z）项下的担保责任。

⑫ 2024年12月30日，方颢龙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RTL000171473），为创世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A09183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本金1,000万元，主债权期限为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7年12月30日，担保期限至《综合授信合同》（A091839）项下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⑬ 2024年12月30日，方颢龙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6108267_001），为创世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6108267）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本金1,000万元，主债权期限为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担保期限《综合授信合同》（6108267）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关联方租赁

方颢龙与贵州深景智汇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入驻协议》，约定由方颢龙承租位于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D11组团5栋2层5号房，租赁期限为2024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日。方颢龙将上述房屋无偿提供给贵州阿姆云使用。

3.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2023年3月，创世云向方颢龙、李电森转让北京特范云股权

2023年3月31日，创世云分别与李电森、方颢龙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创世云将所持北京特范云部分股权转让给李电森、方颢龙，其中向方颢龙转让150万元出资、向李电森转让415万元出资。鉴于北京特范云实缴出资为0元，且经营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2024年2月，创世云收购方颢龙、李电森所持北京特范云股权

2024年2月7日，创世云分别与方颢龙、李电森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方颢龙、李电森将所持北京特范云全部股权转让给创世云，其中李电森向创世云

转让北京特范云 850 万元出资、方颢龙向创世云转让北京特范云 150 万元出资。鉴于北京特范云实缴出资为 0 元，且经营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3) 2024 年 7 月，创世云收购石育移所持贵州多彩天工股权

2024 年 7 月 30 日，创世云与石育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育移将所持贵州多彩天工的 0.0000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创世云。鉴于贵州多彩天工实缴出资为 0 元，且尚未开展具体业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4) 2023 年 3 月，创世云收购 Tarz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所持 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LTD. 全部股权

2023 年 3 月 29 日，创世云与 Tarz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世云收购 Tarz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所持 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LTD. 全部股份即 10,000 股股份。鉴于 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LTD. 实缴出资为 2 新加坡元，且未开展具体业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4. 创世云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及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创世云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及预付款项年末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	新余云链	4,000.00	2,000.00	—

(三) 创世云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经对创世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在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过程中的职权和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管理

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治理规则》《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世云最近两年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2024年10月8日，创世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确认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2024年10月23日，创世云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创世云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进行相关表决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创世云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以及创世云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创世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创世云业务发展和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以相同或类似交易标的的市场价格为参考，交易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对创世云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创世云亦不会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创世云独立董事于2024年10月8日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其中就创世云最近两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针对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1-9月所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最近两年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创世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创世云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创世云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创世云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创世云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未对创世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为避免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与创世云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创世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颢龙及实际控制人李电森，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内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方颢龙、李电森、深圳平云、新余云链、北京子裕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作为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内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

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方颢龙、李电森、闫波、孙燕红、刘克选、孟维良、叶立榕、郑轶、郑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七) 同业竞争

1. 创世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访谈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进行查询，根据股份公司书面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颢龙、李电森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股份公司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创世云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创世云或关联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创世云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创世云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创世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创世云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由创世云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创世云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创世云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创世云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创世云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创世云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创世云的主要财产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商标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创世云	特范体育云	69024273	第 41 类	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2	创世云	汗饱体育	58938428	第 41 类	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3	创世云	特范体育	58934556	第 41 类	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4	创世云		35375469	第 42 类	2029.10.20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2. 专利权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权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创世云	一种容器分配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111565377.8	2021.12.2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创世云	一种边缘缓存的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111565549.1	2021.12.2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创世云	一种网络故障恢复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ZL202111565424.9	2021.12.2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创世云	不可靠网络的抗丢包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010022079.3	2020.01.0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创世云	一种声卡数据的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110019439.9	2021.01.0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创世云	一种日志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2010135018.8	2020.03.0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	创世	一种优化直播资源的方法、装	ZL202010312099.4	2020.	发明	原始	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云	置及电子设备		04.20		取得	
8	创世云	一种网络优化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2010207756.9	2020.03.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	创世云	一种流媒体发布系统和方法	ZL202110007116.8	2021.01.0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	创世云	一种图像还原的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010203127.9	2020.03.2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	创世云	一种接管非实时数据的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110201341.5	2021.02.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	创世云	一种控制输出数据的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110204954.4	2021.02.2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	创世云	一种流量分配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010243488.6	2020.03.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	创世云	一种单向网络延迟确定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ZL202110001053.5	2021.01.0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	创世云	一种防盗链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010152755.9	2020.03.06	发明	原始取得	是
16	创世云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010250491.0	2020.04.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6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创世云	创世云 ARM 客户端软件 V1.0	2025SR0163987	2024.12.09	2025.01.23	原始取得	无
2	创世云	创世云算力融合调度平台 V1.0	2025SR0164024	2024.12.09	2025.01.23	原始取得	无
3	创世云	创世云算力基础运营平台 V1.0	2025SR0164014	2024.12.09	2025.01.23	原始取得	无
4	创世云	创世云 ARM 自动化服务平台 V1.0	2025SR0163998	2024.12.09	2025.01.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创世云、贵州丰森腾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ETC 门架——边缘计算图视压缩系统 V1.0	2024SR1545048	-	2024.10.17	原始取得	无
6	创世云、贵州丰森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警察学院、李洋	高速公路 ETC 辅助重点车辆路径识别系统——运营管理云平台 (ETC.AOSP) V1.0	2024SR1385533	-	2024.09.18	原始取得	无
7	创世云、北京警察学院、贵州丰森腾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ETC 门架——边缘计算视流截图系统 V1.0	2024SR1385604	-	2024.09.18	原始取得	无
8	创世云、北京警察学院、贵州丰森腾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ETC 辅助重点车辆路径识别系统——运维监控云平台 (ETC.AOOP) V1.0	2024SR1385616	-	2024.09.18	原始取得	无
9	创世云、北京警察学院、贵州丰森腾科技有限公司	高倍率低损耗执法仪采集站图视压缩系统 V1.0	2024SR1358126	-	2024.09.12	原始取得	无
10	创世云、贵州丰森腾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省界 ETC 门架车型车种图像识别辅助系统 (边缘计算设备端) V1.0	2024SR1277532	-	2024.08.30	原始取得	无
11	创世云、贵州丰森腾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ETC 门架——边缘计算多源数据融合系统 V1.0	2024SR1276618	-	2024.08.30	原始取得	无
12	创世云、贵州丰森腾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ETC 门架——大规模视频汇聚平台 V1.0	2024SR1273284	-	2024.08.29	原始取得	无
13	创世云	特范体育教学平台 V1.0	2022SR0771961	2022.01.17	2022.06.16	原始取得	无
14	创世云	蓝牙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2SR0616918	2020.10.20	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15	创世云	视频互动直播调度系统 V1.0	2022SR0602965	2020.10.20	2022.05.19	原始取得	无
16	创世云	视频互动直播监控系统 V1.0	2022SR0595450	2020.10.20	2022.05.18	原始取得	无
17	创世云	特范体育客户端 (Android 版) V1.0	2022SR0582999	2020.09.15	2022.05.12	原始取得	无
18	创世云	特范体育客户端 (iOS 版) V1.0	2022SR0568296	2020.10.20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19	创世云	创世云视频直播平台 (iOS 版) V1.0	2021SR0148333	2020.09.15	2021.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创世云	创世云视频直播平台（Web 版）V1.0	2021SR0149242	2020.09.15	2021.01.27	原始取得	无
21	创世云	创世云视频直播平台（Android 版）V1.0	2021SR0146141	2020.09.15	2021.01.27	原始取得	无
22	创世云	创世云视频互动直播软件（Windows x64 版）V1.0	2021SR0141514	2020.09.15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23	创世云	创世云视频直播平台（MacOS 版）V1.0	2021SR0141385	2020.09.15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24	创世云	创世云视频互动直播软件（Web 版）V1.0	2021SR0141551	2020.10.20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25	创世云	创世云视频互动直播软件（Electron 版）V1.0	2021SR0141547	2020.09.15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26	创世云	创世云视频互动直播软件（iOS 版）V1.0	2021SR0141549	2018.04.25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27	创世云	创世云视频互动直播软件（Windows x86 版）V1.0	2021SR0141384	2018.05.16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28	创世云	创世云视频互动直播软件（MacOS 版）V1.0	2021SR0141550	2018.02.13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29	创世云	创世云视频直播平台（Windows 版）V1.0	2021SR0141511	2018.03.10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30	创世云	创世云视频互动直播软件（Android 版）V1.0	2021SR0141548	2018.07.24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31	创世云	创世云 CDN 流量调度管理软件 V2.0	2019SR1082146	2018.08.22	2019.10.24	原始取得	无
32	创世云	创世云 CDN 自动化服务软件 V2.0	2019SR1082172	2018.09.18	2019.10.24	原始取得	无
33	创世云	创世云工单系统 V1.0	2019SR1050508	2018.10.23	2019.10.16	原始取得	无
34	创世云	创世云全球智能负载均衡系统 V1.0	2019SR1047008	2018.06.20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35	创世云	创世云云分发计费系统 V1.0	2019SR1043634	2018.01.20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36	创世云	创世云客户管理软件 V1.0	2019SR1046721	2018.12.26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37	创世云	创世云互动直播云平台 V1.0	2019SR1046684	2018.11.19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创世云	创世云网站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47019	2017.09.01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39	创世云	创世云自动化部署软件 V1.0	2019SR1046695	2017.09.01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40	创世云	创世云 CDN 服务可视化系统 V1.0	2019SR1043082	2017.09.01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41	创世云	创世云 IDC 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9SR1046710	2017.09.01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42	创世云	创世云云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46673	2016.12.07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43	创世云	创世 CDN 自助平台软件 V1.0	2018SR103759	2017.02.06	2018.02.09	原始取得	无
44	创世云	创世云 CDN 证书卸载软件 V1.0	2018SR106349	2016.10.07	2018.02.09	原始取得	无
45	创世云	创世云 CDN 数据集成处理软件 V1.0	2018SR106345	2016.12.07	2018.02.09	原始取得	无
46	创世云	创世云 CDN 脚本开发软件 V1.0	2018SR103764	2017.03.24	2018.02.09	原始取得	无
47	创世云	创世云 CDN 实时消息软件 V1.0	2017SR348353	2017.03.24	2017.07.06	原始取得	无
48	创世云	创世云 CDN 自动化服务软件 V1.0	2017SR350023	-	2017.07.06	原始取得	无
49	创世云	创世云大规模日志聚合软件 V1.0	2017SR350038	-	2017.07.06	原始取得	无
50	创世云	创世云 CDN 流量调度管理软件 V1.0	2017SR348362	-	2017.07.06	原始取得	无
51	创世云	创世云短信平台软件 V1.0	2017SR350030	-	2017.07.06	原始取得	无
52	创世云	创世云认证平台软件 V1.0	2017SR350033	-	2017.07.06	原始取得	无
53	北京特范云	特范体百客户端 (Android 版) V1.0	2023SR1260306	2023.03.22	2023.10.19	原始取得	无
54	北京特范云	蓝牙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3SR0919476	2022.01.05	2023.08.10	受让取得	无
55	北京特范云	特范体育客户端 (iOS 版) V1.0	2023SR0919478	2022.01.17	2023.08.10	受让取得	无
56	北京特范云	特范体育客户端 (Android 版) V1.0	2023SR0919475	2022.01.14	2023.08.10	受让取得	无
57	北京特范云	特范体育教学平台 V1.0	2023SR0919477	2022.01.12	2023.08.1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	北京特范云	特范体百客户端 (iOS 版) V1.0	2023SR0731845	2023.03.22	2023.06.27	原始取得	无
59	江苏驰安未来	驰安网站入侵防御系统 V1.0	2024SR1692329	-	2024.11.05	原始取得	无
60	江苏驰安未来	驰安多云安全合规扫描平台 V1.0	2024SR1677306	-	2024.11.04	原始取得	无
61	江苏驰安未来	驰安未来主机安全卫士系统 V1.0	2024SR1284116	-	2024.09.02	原始取得	无
62	江苏驰安未来	驰安未来 WEB 安全防护盾系统 (V1.0)	2024SR1788702	-	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63	江苏驰安未来	驰安资源监控平台 V1.0	2024SR1162432	-	2024.08.12	原始取得	无
64	江苏驰安未来	驰安未来企业数据库安全管控系统 V1.0	2024SR1159341	-	2024.08.09	原始取得	无
65	江苏驰安未来	驰安未来代码安全监控系统 V1.0	2024SR1159225	-	2024.08.09	原始取得	无
66	江苏驰安未来	驰安内网安全管理平台 V1.0	2024SR1155635	-	2024.08.09	原始取得	无
67	江苏驰安未来	驰安数据库统一管控系统 V1.0	2024SR1156974	-	2024.08.09	原始取得	无
68	江苏驰安未来	驰安防护盾平台 V1.0	2024SR0838187	-	2024.06.20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及其子公司取得并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4. 域名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域名注册文件，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世云及其子公司备案的域名 4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编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创世云	cloudnb.net clouddiy.net chuangcache.com aocyun.com cs-cache.com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22	2024.04.07
2	创世云	csyrtc.com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8	2021.02.04
3	创世云	aoccdn.com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14	2021.02.04

4	创世云	csynex.com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24	2024.09.26
5	创世云	aocde.com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3	2021.02.04
6	创世云	aocdns.com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11	2021.02.04
7	创世云	chuangdns.com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12	2021.02.04
8	创世云	cstek.com.cn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23	2024.09.26
9	创世云	csytek.cn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25	2024.09.26
10	创世云	aocsulb.com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4	2021.02.04
11	创世云	aocyun.cn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2	2017.05.10
12	创世云	armcc.cc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30	2024.09.26
13	创世云	aoertcr.com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5	2021.02.04
14	创世云	aocslb.com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13	2021.02.04
15	创世云	csytek.com.cn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26	2024.09.26
16	创世云	topfunpe.cn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16	2022.04.24
17	创世云	121.31.40.38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20	2023.07.17
18	创世云	csytek.com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27	2024.09.26
19	创世云	arcc.pro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28	2024.09.26
20	创世云	csyrtd.com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7	2021.02.04
21	创世云	chuangslb.com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15	2021.02.04
22	创世云	csyrts.com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6	2021.02.04
23	创世云	chuangslb.com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10	2021.02.04
24	创世云	chuangcdn.com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21	2024.03.25
25	创世云	armcc.net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29	2024.10.16
26	创世云	aocslb.com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9	2021.02.04
27	创世云	topfunpe.net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18	2022.04.24
28	创世云	chuangcache.cn	京 ICP 备 17002507 号-1	2021.02.04
29	江苏驰安未来	cherfuture.com	苏 ICP 备 2024096624 号	2024.04.28
30	上海燃云	ranyun.cloud	沪 ICP 备 2023012300 号-2	2023.05.15
31	上海燃云	ranyun.cc	沪 ICP 备 2023012300 号-1	2023.05.15
32	北京特范云	topfuncloud.com.cn	京 ICP 备 2023006105 号-1	2023.03.21
33	北京特范云	topfuncloud.net	京 ICP 备 2023006105 号-2	2023.03.21
34	北京特范云	topfuncloud.cn	京 ICP 备 2023006105 号-3	2023.03.21
35	北京特范云	topfuncloud.com	京 ICP 备 2023006105 号-4	2023.03.21
36	北京特范云	topfunpe.com	京 ICP 备 2023006105 号-5	2024.01.25
37	北京如是福	wujlink.cn	京 ICP 备 2021004631 号-1	2022.02.07
38	北京如是福	wujlink.com	京 ICP 备 2021004631 号-2	2022.02.07
39	北京如是福	welfu.cn	京 ICP 备 2021004631 号-3	2022.01.12
40	北京如是福	welfu.net	京 ICP 备 2021004631 号-4	2022.01.12

41	北京如是福	welfu.com.cn	京 ICP 备 2021004631 号-5	2022.01.12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及其子公司取得并拥有的域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创世云的不动产权

1. 自有土地及房产

根据创世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名下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 租赁房产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面积 (㎡)	租金 (元/ 年)	承租期限	用途	是否有 产权证
1	创世云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2-2号D栋1-8层）八层806、808、810室	486.11	745,206.63	2025.03.01-2028.02.29	研发及办公用房	是
2	创世云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2-2号D栋1-8层）八层804、811室	242.00	370,986.00	2024.10.01-2025.09.30	研发及办公用房	是
3	上海分公司	上海建设经济小区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108号3幢1B-151室	-	0.00	2024.01.01-不定期	办公	否
4	上海燃云	上海港沿经济小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1700号（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25.00	0.00	长期	办公	否
5	北京特范云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创业园D栋801、803、805、807室	498.46	764,139.18	2024.04.01-2025.03.31	研发及办公用房	是
6	北京特范云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2-2号D栋1-8层）八层802、812室	268.88	392,564.80	2024.07.01-2025.06.30	研发及办公用房	是
7	北京如是福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2-2号D栋1-8层）八层809室	122.90	188,405.70	2024.10.01-2025.09.30	研发及办公用房	是
8	北京如是福	国云中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品园1号楼2层20207	-	4,000.00	2023.09.27-2025.09.26	办公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面积 (m²)	租金 (元/ 年)	承租期限	用途	是否有 产权证
9	江苏驰安未来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768 号 T2 栋 9 层 901-3 室	50.00	-	2023.12.27-2026.12.26	研发、办公	否
10	深圳中天创想	深圳哲诚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 48 号高福中心 A 栋 A210 大厦	18.00	1,500.00	2024.11.08-2025.11.07	办公	否
11	贵州数智未来	贵州永宏美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贵阳观山湖区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 14 楼 10 层 8 号 9 号	145.00	13,829.80	2024.06.15-2025.06.14	办公	是
12	贵州多彩天工	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园区服务中心	贵州贵安新区湖潮乡贵阳大数据科创城数智中心 B 区 1 号楼 097 号	-	-	2024.06.21-长期	-	否
13	贵州阿姆云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政府渔安街道办事处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新城 B 区小广场 10-1 号	80.00	0	2025.01.17-2026.01.16	商用	否
14	重庆数智时代	重庆永川大数据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大数据产业园凤栖阁人才公寓楼(9-5-8、9-16-3、9-18-3)	204.96	24,595.20	2024.06.29-2025.06.28	宿舍	否

注:

上表第 13 项, 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园区服务中心出具《关于“贵州多彩天工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将贵州贵安新区湖潮乡贵阳大数据科创城数智中心 B 区 1 号楼 097 号用作贵州多彩天工的住所(经营场所)。

上表第 14 项,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政府渔安街道办事处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无偿使用证明》,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政府渔安街道办事处将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新城 B 区小广场 10-1 号无偿提供给贵州阿姆云使用, 使用期限为 1 年。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表的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 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 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 如逾期不改正的, 则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公司的说明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未因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不影响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

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首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系非生产型企业，其承租的上述场地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不涉及加工、制造等生产活动，对办公场地无特殊要求，上述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强，如公司无法承租上述场地，可在短时间内找到替换场所；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公司承租房屋虽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再次，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公司已足额支付租金，与出租方或转租方之间无纠纷或争议，也不存在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最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相关租赁房屋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承租的第 3、4、8、9、10、12、13、14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相关租赁房屋产权登记证书，本所律师无法确认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物业，该等物业存在因出租方与物业权属人不一致且实际未取得权属人同意而出租，权属人解除租赁合同进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首先，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公司或其分子公司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其次，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无法确认出租方承租集体资产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出租方是否是有权出租主体，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房屋权属人要求解除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最后，若租赁房产属于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公司或其分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租赁房屋均系用于办公，且租赁面积小，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可替代性强。公司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需要公司或其分子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并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公司租赁房产的上述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颢龙、李电森已出具书面承诺：“创世云及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行政处罚。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尚未办理租赁备案、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的情形，相关房屋对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影响，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因创世云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取得授权证明、租赁房产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等其他瑕疵，导致租赁期限内，相关房产被收回、责令搬迁或创世云及其下属公司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创世云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损失，并保证承担该等费用后不会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因此，就租赁房产的上述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未取得授权证明或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部分租赁房产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创世云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创世云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

云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创世云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34,708,086.21 元。

本所律师审查了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发票，现场检查了部分生产经营电子设备均由股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创世云的对外投资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1 家分公司、1 家二级分公司，另外报告期内创世云还曾拥有 4 家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资子公司

（1） 江苏驰安未来

江苏驰安未来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MADAD7N579 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 称	江苏驰安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01.19
法定代表人	宋树理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768 号 T2 栋 9 层 901-3 室（江宁高新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持有江苏驰安未来 100%的股权。

（2）贵州数智未来

贵州数智未来现持有贵阳市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03MAAK48955G 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 称	贵州数智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11.19
法定代表人	李电森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盐务街街道南垭路 2 号南馨苑 B 栋 2 单元 1 层 2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其他电信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持有贵州数智未来 100%的股权。

（3）上海燃云

上海燃云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7JA69C33 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 称	上海燃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2.15
法定代表人	陈捷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1700 号（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持有上海燃云 100%的股权。

（4）深圳中天创想

深圳中天创想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K71K9L 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 称	深圳中天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1.05
法定代表人	武小钰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 48 号高福中心 A 栋 A2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持有深圳中天创想 100%的股权。

（5）北京特范云

北京特范云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C8531K12 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特范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2.02
法定代表人	李电森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2-2 号 D 栋 1-8 层）八层 8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持有北京特范云 100%的股权。

（6） 贵州阿姆云

贵州阿姆云现持有贵阳市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03MAD923X166 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 称	贵州阿姆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01.03
法定代表人	方颢龙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街道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1 组团 5 栋 2 层 5 号（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持有贵州阿姆云 100%的股权。

（7） 重庆数智时代

重庆数智时代现持有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8MA7HKJRD4L 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 称	重庆数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3.07
法定代表人	李电森
住 所	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红河大道 660 号（永川大数据产业园 D 区塔楼 12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一般性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经纪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持有重庆数智时代 100%的股权。

（8）贵州多彩天工

贵州多彩天工现持有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900MADP9NXC3R 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 称	贵州多彩天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06.24
法定代表人	石育移
住 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贵阳大数据科创城数智中心 B 区 1 号楼 097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

	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持有贵州多彩天工 100%的股权。

（9） 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LTD.

根据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在线信息检索和归档系统（bizfile）的备案信息，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LTD 是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 2 VENTURE DRIVE #11-31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608526），主营业务为软件和应用程序开发（游戏和网络安全除外）（62011）；其他业务为其他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服务活动（例如灾难恢复服务）（62090）。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LTD.发行 1 万股普通股，创世云从 Tarz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受让 1 万股普通股后成为其唯一股东。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FOX WOOD LLC 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Ltd. (the “Company”) - Singapore Legal Opinion》，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LTD.系依据新加坡法律成立，创世云为其唯一股东，自设立至今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目前正在依据新加坡法律办理注销程序。

2. 全资二级子公司——北京如是福

北京如是福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MA01WDFF6X 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如是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10.13
法定代表人	宋树理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2-2 号 D 栋 1-8 层）八层 80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贵州数智未来持有北京如是福 100% 的股权。

3. 一级分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K0PRG8C 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04.19
负 责 人	陈捷
营业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 108 号 3 幢 1B-15I 室（上海建设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二级分公司——北京特范云重庆分公司

北京特范云重庆分公司现持有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8MACJ2M1H2X 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特范云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类 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5.04

负 责 人	李电森
住 所	重庆市永川区和顺大道 801 号 5 幢永川大数据产业园 C 区 5 号楼 2 层（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报告期内曾存续但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上海卓威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卓威琄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卓威琄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3WRNQ0Q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11.09
注销日期	2024.09.23
法定代表人	陈捷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888 号 2201 室 JT197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东营万驰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营万驰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东营万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MACPAN8G0E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7.24
注销日期	2024.05.13
法定代表人	方颢龙
住 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文汇街道井冈山路 808 号黄河三角洲大数据港南区 1301 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万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万澄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山东万澄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CRLB4F6F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7.25
注销日期	2024.05.13
法定代表人	方颢龙
住 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南一路 365 号万方购物广场 1 号楼 3 单元 17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计算机系

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山东量粒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量粒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山东量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CR5CBN12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7.24
注销日期	2024.05.13
法定代表人	方颢龙
住 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运河路 336 号光谷未来城 28 号楼 103 室-03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Cloudchain Corporation

根据境外律师 Hiways International, P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loudchain Corporation – US Federal and Washington Legal Opinion》，Cloudchain Corporation 设立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普通股；注册地址：8810 NE 177th St, Bothell, WA 98011；创世云系其唯一股东；Cloudchain Corporation 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注销，存续期间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

（五） 创世云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其中货币资金受到限制主要由于开展业务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应收账款受到限制主要为质押部分应收款项以取得银行贷款形成。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收账款质押详见“十一、创世云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创世云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4.担保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等情形外，股份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公司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权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股份公司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纠纷；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不会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创世云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创世云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创世云所在行业特点及创世云实际经营情况，创世云采取“框架合同+订单”“订单”“合同”的方式确认销售合同，即创世云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协议，客户根据生产需求向创世云下达具体采购订单，订单中约定采购具体单价、数量、规格等或创世云与主要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或客户直接向创世云下达订单的形式展开销售。

创世云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订单为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网络加速服务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	无	全国区域点播	按实际使用带宽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合同	术有限公司		加速	量计算	
2	服务采购主协议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	静态 CDN	以乙方在甲方采购系统中的报价为准	履行完毕
3	咪咕视讯 2022 年云基础服务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云基础服务	4,656.00	履行完毕
4	资源订单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机柜托管、IP 租赁、大带宽	按实际用量计算	正在履行
5	国内 CDN 服务框架协议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无	CDN 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合同	上海竞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机柜租赁、大带宽	按月计费	履行完毕
7	边缘存储组播和互联网接入服务协议	百年云启（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机柜租赁、IP 租赁、大带宽	按月计费	履行完毕
8	网络内容分发加速项目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无	动态加速服务	按实际用量计费	正在履行
9	技术服务协议	长沙雷电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ARM 云服务器	按实际租用数量每月计费	履行完毕
10	智算服务协议	南京魔数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GPU 智算服务	按月计费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对创世云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框架服务协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无	云产品/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CDN 云加速服务合同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无	CDN	按实际用量计费	履行完毕
3	天翼云 CDN 服务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无	CDN	按实际用量计费	履行完毕
4	天翼云 CDN 服务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无	CDN	按实际用量计费	履行完毕
5	天翼云 CDN 服务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无	CDN	按实际用量计费	履行完毕
6	天翼云 CDN 服务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	CDN	按实际用量计费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司佛山分公司				
7	网络加速服务合同	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	无	内容分发加速服务	按实际用量计费	正在履行
8	弹性计算平台服务合同	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无	CDN	按实际用量计费	正在履行
9	网络加速服务合同	青岛迈睿科技有限公司	无	CDN	按照实际用量计费	正在履行
10	产品和服务协议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无	内容分发网络	按照实际用量计费	正在履行
11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合同	北京浩鹏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大带宽	按照实际用量计费	正在履行
12	CDN 服务协议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	CDN	按照实际用量计费	正在履行

3. 授信合同及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成的授信合同及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2022 年 8 月 16 日，创世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2022 酒仙桥授信 681），该协议约定，创世云向该行申请授信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为担保创世云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方颢龙向该行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创世云向该行提供了应收账款质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2）2022 年 3 月 28 日，创世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22 年（中关）字 00421 号），该合同约定，创世云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为担保创世云履行该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创世云向该行提供了专利权质押担保，方颢龙、张元悦向该行提供了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3）2023 年 11 月 11 日，创世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签署《额度授信合同》（兴银京广（2023）授字第 202311 号），该合同约定，创世云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创世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京广（2023）短期字第 202311-1 号），

该合同约定，创世云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担保创世云履行《额度授信合同》（兴银京广（2023）授字第 202311 号）项下的还款义务，方颢龙、张元悦向该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4）2023 年 9 月 11 日，创世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2023 酒仙桥授信 977），该协议约定，创世云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双方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2023 酒仙桥授信 977-补 01）、《补充协议》（2023 酒仙桥授信 977-补 02），将授信额度调整为 1,000 万元。为担保创世云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方颢龙向该行提供了保证担保，创世云向该行提供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5）2023 年 12 月 14 日，创世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2023 酒仙桥授信 1536），该协议约定，创世云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为担保创世云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方颢龙向该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创世云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该行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6）2023 年创世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23 年（中关）字 00401 号），该合同约定，创世云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为担保创世云履行该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创世云向该行提供了专利权质押担保（最高额质押 2022 年中关（质）字 0031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7）2023 年 9 月 25 日，北京如是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署《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020000087-2023 年（中关）字 02328 号），该合同约定，北京如是福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为担保北京如是福履行该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北京如是福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创世云、方颢

龙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8) 2024年3月26日，创世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署《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020000087-2024年（中关）字00875号），该合同约定，创世云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9) 2024年9月20日，创世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2024酒仙桥授信1520），该协议约定，创世云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为担保创世云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方颢龙向该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创世云向该行提供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在履行中。

(10) 2024年5月16日，创世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2024酒仙桥授信590），该合同约定，创世云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6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4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为担保创世云履行该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创世云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方颢龙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11) 2024年6月18日，北京如是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2024酒仙桥授信584），该协议约定，北京如是福向该行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4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为担保创世云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北京如是福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该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颢龙、创世云为上述保证担保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12) 2024年9月29日，北京如是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署《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020000087-2024年（中关）字02496号），该合同约定，北京如是福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同日，北京如是福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CGIG2024字第9051），借款期限为

首笔提款日至最后到期日之间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为担保创世云履行该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该行提供了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13) 2024 年 9 月 5 日,创世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2024)信银京授字第 0493 号),该合同约定,创世云向该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1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7 日,双方签订了《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协议》((2024)信银京资产池合字第 0221 号),创世云以其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为创世云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为担保创世云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方颢龙及其配偶张元悦向该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在履行中。

(14) 2024 年 12 月 9 日,创世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G16E2439221),该合同约定,创世云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同日,双方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4392250101),该合同约定,创世云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为担保创世云履行《授信额度协议》(G16E2439221)项下的还款义务,方颢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15) 2024 年 12 月 30 日,创世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A091839),该合同约定,创世云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同日,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A091847),该合同约定,创世云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为担保创世云履行《综合授信合同》(A091839)项下的还款义务,方颢龙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16) 2024 年 12 月 30 日,创世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

订《综合授信合同》（6108267），该合同约定，创世云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同日，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6108313），该合同约定，创世云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为担保创世云履行《综合授信合同》（6108267）项下的还款义务，方颢龙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4. 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22 年 8 月 16 日，创世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2022 酒仙桥授信 681），该合同约定，创世云以其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国内 CDN 服务框架协议》（CSY-CD-2021027-X01）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3,000 万元）为创世云与该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22 酒仙桥授信 681）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3,000 万元。同日，创世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2022 酒仙桥授信 681）。

（2）2022 年 3 月 28 日，创世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2022 年中关（质）字 0031 号），该合同约定，创世云以其拥有的专利权“一种防盗链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专利号：ZL20201015275，价值人民币 1,200 万元）为创世云与该行签署的《小企业借款合同》（2022 年（中关）字 00421 号）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000 万元。

（3）2023 年 9 月 11 日，创世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2023 酒仙桥授信 977）又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协议》（2023 酒仙桥授信 977-质补 01），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创世云以持有的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国内 CDN 服务框架协议》（CSY-CD-2019033-X04/CSY-CD-2021027

-X02、CSY-CD-2019033-X05/CSY-CD-2021027-X03)的应收账款,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为创世云与该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23 酒仙桥授信 977)、《补充协议》(2023 酒仙桥授信 977-补 01)、《补充协议》(2023 酒仙桥授信 977-补 02)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000万元。

(4) 2023年9月22日,创世云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信用反担保合同》(CGIG2023字第7349号0001),该合同约定,北京如是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署《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020000087-2023年(中关)字02328号)并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该行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创世云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000万元。

(5) 2024年9月20日,创世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2024 酒仙桥授信 1520),该合同约定,创世云以其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国内CDN服务框架协议》(CSY-CD-2019033-X05/CSY-CD-2021027-X03)项下的应收账款,价值人民币1,000万元,为创世云与该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24 酒仙桥授信 1520)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000万元。

(6) 2024年,创世云、方颢龙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24年BZ1682号),该合同约定,北京如是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2024 酒仙桥授信 584),北京如是福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该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颢龙、创世云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200万元。

5. 其他重要合同

2024年8月5日,创世云与开源证券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对创世云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 创世云的侵权之债

根据创世云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

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创世云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创世云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创世云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创世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创世云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1,560,955.15 元；其他应付款为 602,875.53 元。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创世云业务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创世云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创世云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创世云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创世云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1. 根据创世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创世云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 根据创世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的增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创世云的股本及演变”。

（二）报告期内创世云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 2022 年 6 月，创世云与朱文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文晓将所持深圳中天创想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创世云，因当时深圳中天创想实缴出资为 0

元，且尚未开展具体经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0.0001 万元。

2. 2023 年 3 月，创世云收购 Tarz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所持 IOT CLOUD TECHNOLOGIES PTE. LTD 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 2023 年 3 月，创世云将所持北京特范云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方颢龙、李电森、郑德林（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 2024 年 2 月，方颢龙、李电森分别将所持北京特范云股权全部转让给创世云（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创世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创世云未发生其他重大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以及兼并行为。

（三）创世云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

根据创世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报告期内创世云的增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创世云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创世云《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创世云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该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公司章程》制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创世云《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创世云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创世云《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 因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20年12月25日，创世云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创世云于2020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2. 因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21年2月7日，创世云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创世云于2021年3月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3. 因经营范围变更，2022年3月28日，创世云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创世云于2022年3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4.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2024年10月8日，创世云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修订或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就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创世云于2025年2月2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创世云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创世云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创世云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创世云股票公开转让并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条款，将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挂牌成功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创世云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创世云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创世云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申请挂牌成功后适用的《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本次挂牌成功后适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创世云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部分股东大会存在豁免提前通知瑕疵外，创世云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世云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创世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创世云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创世云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企查查（<https://pro-plugin.qcc.com/plugin-search>）”公示的信息以及创世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现有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创世云职务	产生方式及法律程序	任期
1	方颢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2月14日，创世云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颢龙担任公司董事。同日，创世云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颢龙为董事长，聘任方颢龙为总经理。	2023.12.14-2026.12.13
2	李电森	董事	2023年12月14日，创世云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电森担任公司董事。	2023.12.14-2026.12.13
3	闫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年12月14日，创世云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闫波担任公司董事。同日，创世云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闫波为董事会秘书。	2023.12.14-2026.12.13
4	孙燕红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4日，创世云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燕红担任公司独立董	2023.12.14-2026.12.13

			事。	
5	刘克选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4日，创世云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克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12.14-2026.12.13
6	孟维良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2月14日，创世云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孟维良担任公司监事，同日，创世云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孟维良为监事会主席。	2023.12.14-2026.12.13
7	叶立榕	监事	2023年12月14日，创世云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立榕担任公司监事。	2023.12.14-2026.12.13
8	郑轶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14日，创世云职工大会推选郑轶为公司职工监事。	2023.12.14-2026.12.13
9	郑博	财务总监	2023年12月14日，创世云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博为财务总监。	2023.12.14-2026.12.13

（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创世云的说明以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尽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创世云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

（三）创世云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股份公司的董事会由方颢龙、李电森、闫波、孙燕红、刘克选共同组成。

2020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选举方颢龙、李电森、闫波为公司董事，孙燕红、刘克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方颢龙为公司董事长。

2023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方颢龙、李电森、闫波为公司董事，孙燕红、刘克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方颢龙为公司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股份公司的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叶立榕、孟维良，职工代表监事郑轶组成。

2020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职工大会通过《职工代表监事推荐函》，推选郑轶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孟维良、叶立榕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郑轶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孟维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孟维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职工大会通过《职工代表监事推荐函》，推选郑轶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孟维良、叶立榕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郑轶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孟维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在报告期初，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方颢龙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闫波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方颢龙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闫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年2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郑博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3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方颢龙为公司总经理，郑博为公司财务总监，闫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创世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定的任职资格，其当选董事、监事或接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创世云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法律瑕疵，报告期内，创世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创世云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创世云的税务

1. 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2. 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13%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创世云	应纳税所得额	15%
	贵州数智未来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深圳中天创想	应纳税所得额	20%
	重庆数智时代	应纳税所得额	15%
	上海燃云	应纳税所得额	20%
	北京特范云	应纳税所得额	20%
	贵州阿姆云	应纳税所得额	20%
	北京如是福	应纳税所得额	20%

注：贵州数智未来 2022 年度适用税率为 25%，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条件，适用税率为 20%。

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创世云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创世云取得 GR20211100397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创世云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创世云 2022、2023 年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3）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创世云符合条件的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法性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以及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2024年10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10281444AI000768”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10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CX032024103111080909941942”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2024年10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2202410281541AI001033”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2024年10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10281546AI001046”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10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CX032024102815514404849036”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重庆市信用中心2024年11月1日

出具的编号为“20241101E51428435”《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2024年12月4日出具的编号分别为“深税违证〔2024〕34174号”、“深税违证〔2024〕34175号”、“深税违证〔2024〕34176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2024年10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CR320000012410311745010150”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标准版）》、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2024年11月1日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天工科技有限公司在税收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结果反馈》、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云岩区税务局2024年11月2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公共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2024年11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11201048042734068Q”《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云岩区税务局2024年11月2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贵州省信息中心2024年11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11211051210000001”《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创世云所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创世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取得或确认收益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元）	政策依据
2022 年度		
创世云	111,500.00	《关于对海淀区开展以训兴业企业申报培训补贴情况的公示（2022.3.4-2022.3.11）》
创世云	217,500.00	《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21〕14号）
上海分公司	2,000.00	20220518 收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分公司	5,000.00	收到崇明税返-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分公司	12,000.00	20220826 收到崇明税返-企业扶持资金
合计	348,000.00	
2023 年度		
创世云	7,502.24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

贵州数智	100,000.00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贵阳市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合计	107,502.24	
2024 年 1-9 月		
创世云	20,970.94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 号）
上海分公司	5,000.00	20240327 收 2023 年政府扶持基金
贵州数智	6,000.00	《关于印发<贵阳贵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相关业务人员奖励兑现实施细则（2022-2025）>的通知》
贵州数智	100,000.00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贵阳市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合计	131,970.9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法、独立的纳税主体，并依法纳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行为或因税收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所享受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创世云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与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十七、创世云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创世云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创世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包括向客户提供 CDN、大带宽等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以及智算中心业务，主要以 ARM 服务器、GPU 算力服务器为客户提供算力和云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创世云所属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I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创世云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I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所列项目类别并未包括创世云所属行业。创世云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属行业无须办理环保手续。

根据《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公示的信息以及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2024年10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10281444AI000768”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10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CX032024103111080909941942”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2024年10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2202410281541AI001033”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2024年10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10281546AI001046”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10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CX032024102815514404849036”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重庆市信用中心2024年11月1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1101E51428435”《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2024年11月1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年第W1101005号”《深圳中天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2024年10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CR320000012410311745010150”的《江苏省法

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标准版）》、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多彩天工科技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结果反馈》、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云岩分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核查情况》、国家公共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202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11201048042734068Q”《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云岩分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对贵州数智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性检查的回复》、贵州省信息中心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1121105121000001”《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以及创世云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创世云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创世云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如前所述，创世云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包括向客户提供 CDN、大带宽等网络数据优化综合服务；以及智算中心业务，主要以 ARM 服务器、GPU 算力服务器为客户提供算力和云服务，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公示的信息以及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10281444AI000768”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CX032024103111080909941942”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2202410281541AI001033”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2024年10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10281546AI001046”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10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CX032024102815514404849036”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重庆市信用中心2024年11月1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1101E51428435”《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2024年11月1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年第W1101005号”《深圳中天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2024年10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CR320000012410311745010150”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标准版）》、贵安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24年11月5日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天工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结果的回复》、云岩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11月21日出具的《核查证明》、国家公共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2024年11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11201048042734068Q”《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云岩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11月21日出具的《核查证明》、贵州省信息中心2024年11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1121105121000001”《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以及创世云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创世云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创世云的市场监督管理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公示的信息以及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2024年10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10281444AI000768”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10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CX032024103111080909941942”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2024年10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2202410281541AI001033”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2024年10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10281546AI001046”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

信息查询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CX032024102815514404849036”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重庆市信用中心 2024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1101E51428435”《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2024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 年第 W1101005 号”《深圳中天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CR320000012410311745010150”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标准版)》、贵州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证明》、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证明》(编号: 2024-18)、国家公共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202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11201048042734068Q”《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编号: 2024-18)、贵州省信息中心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1121105121000001”《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创世云的产品质量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创世云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 创世云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创世云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 员工及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4 年 9 月, 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105 人。

根据创世云确认、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在职员工人数	105	99	114
社保缴纳人数	104	99	106
差异人数	1	0	8
差异原因	该 1 名员工社保在外部缴纳	-	该 8 名员工在月中离职，次月创世云为其补缴
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在职员工人数	105	99	11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04	99	114
差异人数	1	0	0
差异原因	该 1 名员工公积金在外部缴纳	-	-

（三） 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出具的证明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10281444AI000768”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CX032024103111080909941942”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2202410281541AI001033”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10281546AI001046”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CX032024102815514404849

036”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专用版）》、重庆市信用中心 2024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1101E51428435”《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2024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 年第 W1101005 号”《深圳中天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CR320000012410311745010150”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标准版）》、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天工科技有限公司在税收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结果反馈》及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贵州多彩天工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情况》、云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及《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予办理通知书》、国家公共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202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11201048042734068Q”《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云岩区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云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云岩区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单位基本信息及单位职工清册》、贵州省信息中心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1121105121000001”《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用工或其他侵犯劳动者利益的情况。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创世云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创世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诉讼或仲裁：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审理阶段	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1	北京如是福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合同纠纷	移送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 10 万元及承担律师费 1 万元、诉讼费、保全费
2	上海分公司	山东智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合同纠纷	立案流程中	请求被告支付服务费 11.7 万元、逾期付款滞纳金 3.1941 万元、律师费 1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3	上海分公司	北京一点数娱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加速服务合同纠纷	立案流程中	请求被告支付服务费 157.784072 万元、逾期付款相应的滞纳金、律师费 1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重大诉讼或仲裁”中“申请挂牌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一）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二）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四）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五）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公司将上述法规作为对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的认定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作为原告，涉及的赔偿或争议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极低，且均未开庭审理，不会对创世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该等诉讼、仲裁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10281444AI000768”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5 月 30 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向创世云出具“京公海行罚决字（2024）55678”号行政处罚，因创世云运营的“aocde”网站所留存的相关网络日志少于六个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决定对创世云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接到警告后立即进行整改，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创世云的正常经营及合法存续，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持有创世云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三）根据创世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s://rmfyal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世云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根据股转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开源证券已取得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创世云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代持股权所涉资金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代持事项所涉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为实现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创世云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事宜，该等代持的形成及还原情况如下：

（一）股权代持的形成

根据创世云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创世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方颢龙	759.60	货币	75.96
2	蔡丽亚	168.50	货币	16.85
3	张惠敏	38.50	货币	3.85
4	刘晓一	22.40	货币	2.24
5	孙秀梅	11.00	货币	1.1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入资凭证，截至 2019 年 8 月，创世云有限已收到股东方颢龙、蔡丽亚、张惠敏、刘晓一、孙秀梅及原股东闫波（2018 年 2 月已将其所持创世云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张惠敏）投入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根据创世云提供的代持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为对创世云有限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在上述股权结构项下股东蔡丽亚、张惠敏、刘晓一、孙秀梅系代创世云有限核心员工持有出资的名义出资人，股东方颢龙所持创世云出资中亦有 30 万元系代员工闫波持有，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名义出资人	代为持有创世云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代持金额（万元）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	实际出资人向名义出资人支付代持资金日期
方颢龙	30.00	闫波	30.00	是	2018.03.27 2018.11.26
蔡丽亚	168.50	李电森	150.50	是	双方系夫妻关系，李电森未向蔡丽亚支付代持资金
		孟维良	5.00	是	2018.07.15
		叶立榕	5.00	是	2018.07.15
		全渊	2.00	是	2018.07.18
		方毅	2.00	是	2018.07.30
		王刚	2.00	是	2019.03.25
		郑清心	1.00	是	2018.06.30
		郑轶	0.60	是	2018.07.21
		吴思	0.20	是	2019.06.27
		于思琪	0.20	是	2018.07.06
		小计	168.50	—	—
张惠敏	38.50	闫波	31.00	是	双方系母子关系，闫波未向张惠敏支付代持资金
		史培	3.00	是	2018.07.25

		孙作琳	2.40	是	2018.07.26
		孙红伟	1.00	是	2018.07.25
		袁 杰	1.00	是	2018.07.31
		张 辉	0.10	是	2018.07.25
		小计	38.50	—	—
刘晓一	22.40	武小钰	20.60	是	2019.07.11
		郑 岳	1.25	是	2018.08.01
		王 颖	0.45	是	2018.11.15
		李 岩	0.10	是	2018.06.30
		小计	22.40	—	—
孙秀梅	11.00	宋树理	10.80	是	2019.07.25 2019.08.14
		陈 捷	0.20	是	2018.07.10
		小计	11.00	—	—

(二) 股权代持的还原

1. 实际出资人以合伙人身份参与出资成立员工持股平台

2019年9月20日,以包括上述实际出资人在内的部分创世云有限员工共同出资成立了两家有限合伙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即新余云链、新余通链。新余云链、新余通链设立时的出资人结构为:

(1) 新余云链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缴付出资款的日期
1	李电森	0.50	0.6258	普通合伙人	2019.10.17
2	闫 波	30.00	37.5469	有限合伙人	2019.10.21
3	武小钰	20.60	25.7822	有限合伙人	2019.10.22
4	宋树理	10.80	13.5169	有限合伙人	2019.10.22
5	孟维良	5.00	6.2578	有限合伙人	2019.10.17
6	牛晓华	3.00	3.7547	有限合伙人	2019.10.17
7	史 培	3.00	3.7547	有限合伙人	2019.10.18
8	孙作琳	2.40	3.0038	有限合伙人	2019.10.17
9	全 渊	2.00	2.5031	有限合伙人	2019.10.17
10	袁 杰	2.00	2.5031	有限合伙人	2019.10.17
11	郑 轶	0.60	0.6258	有限合伙人	2019.10.18
合计		79.90	100.0000	--	

(2) 新余通链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缴付出资款的日期
1	闫波	0.99	5.2105	普通合伙人	2019.10.18
2	叶立榕	5.00	26.3158	有限合伙人	2019.10.17
3	方毅	2.00	10.5263	有限合伙人	2019.10.17
4	王刚	2.00	10.5263	有限合伙人	2019.10.17
5	孙红伟	1.50	7.8947	有限合伙人	2019.10.18
6	郑岳	1.25	6.5789	有限合伙人	2019.10.17
7	郑清心	1.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2019.10.17
8	吴思	0.70	3.6842	有限合伙人	2019.10.18
9	于思琪	0.70	3.6842	有限合伙人	2019.10.17
10	杨丹	0.50	2.6316	有限合伙人	2019.10.17
11	袁淳淳	0.50	2.6316	有限合伙人	2019.10.17
12	翟玥	0.50	2.6316	有限合伙人	2019.10.18
13	王颖	0.45	2.3684	有限合伙人	2019.10.17
14	张辉	0.40	2.1053	有限合伙人	2019.10.17
15	张启航	0.30	1.5789	有限合伙人	2019.10.17
16	韩琳	0.30	1.5789	有限合伙人	2019.10.18
17	范敏	0.30	1.5789	有限合伙人	2019.10.17
18	甘文浩	0.20	1.0526	有限合伙人	2019.10.17
19	陈捷	0.20	1.0526	有限合伙人	2019.10.17
20	徐雅琪	0.10	0.5263	有限合伙人	2019.10.18
21	李岩	0.10	0.5263	有限合伙人	2019.10.17
22	鞠岩	0.01	0.0526	有限合伙人	2019.10.17
合计		19.00	100.0000	--	

2. 名义出资人将代持出资还原给实际出资人

2019年10月18日,创世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蔡丽亚将所持创世云有限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李电森、新余云链及新余通链,其中向李电森转让150万元、向新余云链转让8.10万元、向新余通链转让10.40万元;股东张惠敏将其所持创世云有限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闫波、新余云链及新余通链,其中向闫波转让30万元、向新余云链转让6.40万元、向新余通链转让2.10万元;股东刘晓一将其所持创世云有限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新余通链及新余云链,其中向新余通链转让1.80万、向新余云链转让20.60万元;股东孙秀梅将其所持创世云有限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新余云链及新余通链,其中向新余云链转让10.80万元、向

新余通链转让 0.20 万元；股东方颢龙将其所持创世云有限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新余云链及新余通链，其中向新余云链转让 34 万元、向新余通链转让 4.50 万元，其向新余云链转让 34 万元出资中有 30 万元系用于还原代闫波持有的出资。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创世云有限股权代持关系得以还原，具体还原如下：

名义出资人	转让股权受让人	对应还原实际出资人	还原金额（万元）
方颢龙	新余云链	闫 波	30.00
蔡丽亚	李电森	李电森	150.00
	新余云链	李电森	0.50
		孟维良	5.00
		仝 渊	2.00
		郑 轶	0.60
	新余通链	叶立榕	5.00
		方 毅	2.00
		王 刚	2.00
		郑清心	1.00
		吴 思	0.20
		于思琪	0.20
张惠敏	闫 波	闫 波	30.00
	新余云链	史 培	3.00
		孙作琳	2.40
		袁 杰	1.00
	新余通链	闫 波	0.99
		孙红伟	1.00
		张 辉	0.10
刘晓一	新余云链	武小钰	20.60
	新余通链	郑 岳	1.25
		王 颖	0.45
		李 岩	0.10
孙秀梅	新余云链	宋树理	10.80
	新余通链	陈 捷	0.20

如本《法律意见》之“七、创世云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就上述股权转让，除因蔡丽亚与李电森系夫妻关系、张惠敏与闫波系母子关系，各相对方之间的直接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外，其余由蔡丽亚、张惠敏、刘晓一、孙秀梅向新余

云链、新余通链所转让股权的对价均支付完毕。另如前文所述，张惠敏原所持创世云有限 38.50 万元出资中有 31 万元系代闫波持有，在该部分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张惠敏将其中 30 万元直接还原给闫波，由闫波作为股东直接持有创世云有限该部分股权；另外代闫波持有的 1 万元出资通过转让给由闫波作为合伙人的新余通链间接实现代持还原，闫波作为新余通链合伙人持有新余通链 0.99 万元出资额，即该 1 万元代持出资中的有 0.99 万元通过该间接方式实现代持还原，其余 0.01 万元未实现还原的出资亦由新余通链受让，并由新余通链的合伙人享有相应权益。

3. 名义出资人向实际出资人归还代持资金

根据创世云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就上述代持还原所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名义出资人已将代持出资所涉资金归还实际出资人，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代持金额（万元）	归还代持资金金额（万元）	归还代持资金日期
方颢龙	闫 波	30.00	30.00	2022.06.30
蔡丽亚	李电森	150.50	双方系夫妻关系，未发生代持资金往来关系	
	孟维良	5.00	5.00	2019.10.24
	叶立榕	5.00	5.00	2019.10.24
	全 渊	2.00	2.00	2019.10.24
	方 毅	2.00	2.00	2019.10.24
	王 刚	2.00	2.00	2019.10.24
	郑清心	1.00	1.00	2019.10.24
	郑 轶	0.60	0.60	2019.10.24
	吴 思	0.20	0.20	2019.10.24
	于思琪	0.20	0.20	2019.10.24
张惠敏	闫 波	31.00	双方系母子关系，未发生代持资金往来关系；另如前文所述，在该部分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张惠敏将其中 30 万元直接还原给闫波，由闫波作为股东直接持有创世云有限该部分股权；另外代闫波持有的 1 万元出资通过转让给由闫波作为合伙人的新余通链间接实现代持还原，闫波作为新余通链合伙人持有新余通链 0.99 万元出资额，即该 1 万元代持出资中的有 0.99 万元通过该间接方式实现代持还原，其余 0.01 万元未实现还原的出资亦由新余通链受让，并由新余通链的合伙人享有相应权益	
	史 培	3.00	3.00	2019.10.25
	孙作琳	2.40	2.40	2019.10.25
	孙红伟	1.00	1.00	2019.10.25

	袁 杰	1.00	1.00	2019.10.25
	张 辉	0.10	0.10	2019.10.25
刘晓一	武小钰	20.60	20.60	2019.10.24
	郑 岳	1.25	1.25	2019.10.17
	王 颖	0.45	0.45	2019.10.17
	李 岩	0.10	0.10	2019.10.17
孙秀梅	宋树理	10.80	10.80	2019.10.23
	陈 捷	0.20	0.20	2019.10.2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世云股东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世云本次挂牌已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创世云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
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王宇坤

承办律师：_____

卢靖娟

2025 年 3 月 31 日